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ND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鑫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1)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

###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鑫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的通函（「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河北省高碑店市東方路66號隆基泰和工業園會議室一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並獲股東正式通過。

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970,534,633 100%	0 0%
2.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i) 韓秦春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70,534,633 100%	0 0%
	(ii) 馮志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70,534,633 100%	0 0%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970,534,633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3.	繼續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70,534,633 100%	0 0%
4.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 的額外股份。	970,534,633 100%	0 0%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供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 % 的股份。	970,534,633 100%	0 0%
	(C) 擴大根據第 4 (A) 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授權，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加入根據第 4 (B) 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數目。	970,534,633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5.	批准對本公司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與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統稱「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採納本公司納入建議修訂後的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與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統稱「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使該等建議修訂及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採納生效，且依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相關規定，辦理相關登記及備案手續。	970,534,633 100%	0 0%

上述決議案的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由於贊成第 1 至 4 項普通決議案的票數超過 50%，贊成第 5 項特別決議案的票數超過 75%，故所有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附註：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484,604,000 股，相當於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任何提呈的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
- (b) 概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須就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 (c) 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僅可投反對票。
- (d) 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建議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 (e)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以親身或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鑫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強

河北，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強先生、鄒燕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秦春博士、黃翼忠先生及馮志東先生。